



人民检察院 “检务公开”手册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人民检察院 “检务公开”手册

《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规定》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规定》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公开规定》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人民检察院 “检务公开”手册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手册/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80185 - 862 - 7

I. 人… II. 最… III. 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手册
IV. D926.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3358 号

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手册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9243(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3.5 印张

字 数: 71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862 - 7/D · 1838

定 价: 1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辑说明

“检务公开”就是将与检察职权相关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有关的活动和事项，向社会和诉讼参与人公开。它是司法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为推进司法民主、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1998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全国检察机关实行“检务公开”，向社会公布了“检务公开”十个方面的内容。各级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设置专栏、制作挂图、印发宣传册等多种形式扎实推进“检务公开”，增强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了检察机关依法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党的十六大提出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强调，要继续深化“检务公开”，增加检察工作的透明度。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决定》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更好地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保证检察机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地方各级检察机关“检务公开”实施情况的基础上，于2006年6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人

民检察院“检务公开”的意见》，在“检务十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完善了十三个方面的内容，建立健全了“检务公开”的相关工作制度。《意见》指出，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既是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保障社会公平和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现司法为民、司法便民、司法护民，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有力举措；各级检察机关要把深化“检务公开”作为推进检察改革的重要内容，不断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促进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提高检察官素质和执法水平；要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深入实践“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正确履行检察职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实现宪法赋予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

为了便于广大群众全面了解“检务公开”的内容，推动检察机关“检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组织编辑了《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手册》。《手册》将涉及“检务公开”的内容归纳为二十项，其中，关于人民检察院的性质、职权及检察官的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有四项，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及立案标准等方面的规定有三项，关于办案期限的规定有一项，关于举报须知及信访的规定有一项，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等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等方面的

规定有三项，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有一项，关于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办案规则和办案程序的规定有七项。为了全面反映上述“检务公开”的内容，同时力求简明扼要、便于阅读，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对有关的法律、司法解释和检察工作文件内容进行了必要的梳理和调整，同时还列出了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目录，供广大读者对照查阅。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2007年8月

目 录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务公开”的有关规定	(1)
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实行“检务公开”的决定 ...	(3)
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的 意见	(6)
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二十项	(15)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职权和职能部门主 要职责	(17)
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范围 ...	(21)
三、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立案标准	(22)
四、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	(25)
五、举报须知及信访规定	(45)
六、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期限	(50)
七、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的权利 和义务	(51)
八、侦查、审查起诉阶段被害人的权利、义务	(53)
九、证人的权利、义务	(54)

十、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 执业的规定	(55)
十一、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的规定	(59)
十二、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规则	(60)
十三、刑事案件普通程序简化审和简易程序	(62)
十四、申诉须知及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 序规定	(65)
十五、国家刑事赔偿规定	(69)
十六、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76)
十七、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 规定	(79)
十八、检察官的任职资格和管理	(84)
十九、检察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	(87)
二十、检察工作纪律和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89)
“检务公开”相关文件目录	(9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检务公开”的有关规定

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实行 “检务公开”的决定

为落实十五大精神，努力实践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保证检察机关公正司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全国检察机关普遍实行“检务公开”。

一、充分认识实行“检务公开”的重要意义。实行“检务公开”，增大检察工作透明度，是检察机关接受群众监督，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做好检察工作，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办事、公正司法、文明办案的重要保障，是促进检察干警增强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高执法水平，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的有力措施。各级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干警要从依法治国的高度，以对党对人民对检察事业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实行“检务公开”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行“检务公开”。要把实行“检务公开”作为检察改革的重要内容，以改革的精神，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破除检察工作中的神秘主义，切实公开检察活动，真诚欢迎监督，自觉接受监督。用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检察工作的根本标准。

二、“检务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和职权，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及工作职能；

(二) 人民检察院司法活动的法律依据；

(三) 人民检察院的活动原则、工作制度、规程和要求；

(四)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范围、立案标准等；

(五) 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

(六) 人民检察院受理举报、控告、申诉和复查案件的工作规程；

(七) 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办案纪律规范；

(八) 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控告的途径、方法。

三、采取多种形式实行“检务公开”

(一) 通过报刊、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介，公布和宣传“检务公开”的具体内容；

(二) 采用设置专栏、制作牌匾和印发小册子等形式公布“检务公开”的内容；

(三) 检察人员执行公务活动要通报姓名、身份和执行检察活动的事由，告知公务对象有关法定权利和义务等必须知道的具体内容，告之对检察公务活动如有异议，可以投诉及其投诉办法。

四、在“检务公开”中落实群众监督。要不折不扣地依照已经公开的各项制度办事，绝不允许搞形式主义。要虚心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改进检察工作。对

群众举报的不严格执行法律、制度、纪律规定的行为，要认真纠正，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检察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对有关人员严肃处理。

五、把加强检察机关的内部建设作为“检务公开”的基础，以内部建设保证“检务公开”，以“检务公开”促进内部建设。要全面提高广大检察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强化各项管理工作，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工作秩序，加强基础建设，提高执法水平。

六、不断规范和完善“检务公开”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总结和推广“检务公开”的好经验、好做法，研究和解决遇到的问题，完善“检务公开”制度，加快规范化步伐。

七、加强对“检务公开”的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实行“检务公开”的各项工作要在今年年底之前基本完成。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院实行“检务公开”的落实情况，要督促落实，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 “检务公开”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努力实践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保证检察机关公正执法，贯彻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面总结地方各级检察机关“检务公开”实施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就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检务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

自1998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全国检察机关实行“检务公开”以来，各级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采取多种形式扎实、有效地开展“检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使“检务公开”成为促进检察干警提高政治、业务素质 and 执法水平的有力举措；成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做好检察工作的有效途径；成为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实践司法为民，维护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开创了检察工作的新局面。

但是也要看到，“检务公开”在一些地方还存在不足：思想上重视不够，经常化、制度化不够；内容未及时更新、补充、完善；公开方式和手段单一；工作机制和监督保障机制不健全等。这些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检务公开”工作的落实和有效开展。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不断发展和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客观上对“检务公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提高对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以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精神，进一步把“检务公开”抓紧抓好。

深化“检务公开”是检察机关践行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开展以“依法治国、司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具体体现；是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保障社会公平和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现司法为民、司法便民、司法护民，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有力举措；是检察机关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执法理念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正确履行检察职能，保障人民群众实现宪法赋予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接受社会监督的有效途径；是推进检察改革，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促进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提高检察官素质和执法水平的重要保障。各级检察机关要以改革的精神，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实践中积极探索、总结和推广“检务公开”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规范和完善“检务公开”制度。

二、准确把握“检务公开”的基本原则

“检务公开”是指检察机关依法向社会和诉讼参与人公开与检察职权相关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有关活动和事项。

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依法原则。严格按照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应当向社会和诉讼参与人公开的与检察职权相关的活动和事项予以公开。包括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职权，各职能部门的设置、主要职责，人民检察院的活动原则、工作制度、办案规程，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范围、立案标准，以及对不起诉、刑事申诉等案件的审查活动等内容。

（二）真实充分原则。除因涉及国家秘密等原因外，对办案程序、复查案件的工作规程、各个诉讼阶段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法律监督结果等依法应该公开的事项，都要充分公开，如实公开。

（三）及时便民原则。各级检察机关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包括利用新闻媒介和现代信息手段向社会和诉讼参与人公布、宣传“检务公开”的内容，使“检务公开”更加方便、快捷、及时，便于当事人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开拓创新原则。“检务公开”应当与时俱进，随着国家的法治进程而更加开放和透明。对于“检务公开”的具体内容、范围、方式和途径等，应当以改革的精神，不断探索，不断丰富，不断完善。